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嘉小字第151號

原告 江志宏

被告 思法人數位出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譚黃金盆

訴訟代理人 羅仁志律師

龔益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26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均有適用。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以譚黃金盆為被告，聲明請求譚黃金盆應返還原告補習費、影印費、交通費合計新臺幣（下同）38,000元（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以書狀主張以思法人數位出版有限公司、負責人譚黃金盆及譚紀剛為被告，聲明請求被告三人給付38,000元，包含購課價金30,800元、訴訟裁判費1,000元、影印費20元、交通費、電話費、工作請假損失6,180元（本院卷第23頁）、同年11月18日以民事陳報狀主張38,000元明細為函授購課30,800元、訴

01 訟裁判費1,000元、交通費、影印費、電話費、工作請假6,2
02 00元（本院卷第35頁）；嗣於本院110年12月21日調解程序
03 期日確認訴之聲明為：被告三人應共同給付原告38,000元
04 （本院卷第76頁）；嗣於110年12月30日以民事陳報狀減縮
05 聲明請求金額為31,800元，包含原購課價金 30,800元及裁
06 判費1,000元（本院卷第97頁）；嗣於本院111年1月18日調
07 解程序期日撤回被告譚黃金盆、譚紀綱之部分（本院卷第13
08 9頁）；嗣於本院111年2月15日調解程序期日變更聲明為：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30,800元，嗣於於111年3月3日出具民事辯
10 論意旨狀表明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800元，及自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本院卷第243頁）。核原告前開所為訴之擴張、減縮及部
13 分撤回，均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原告於109年12月5日於網路上以信用卡網路付款方式，以3
17 0,800元向被告購買「110年度高考一般行政」課程（下稱系
18 爭課程），並與被告共同簽訂說明書（下稱系爭契約），被
19 告以寄送電子信件將說明書及電子發票以電子信件之附件方
20 式寄予原告，原告之目標是參加110年度之高考（年中中央
21 高普考及年底地方特考），則原告向被告訂購系爭課程之目
22 的即係希望能掌握考試之最新趨勢、修法資訊與時事議題
23 等，以備能具備充足知識迎戰國家考試、考取公職。

24 (二)查原告在購買系爭課程時，被告就系爭課程中之公共管理並未
25 標示如被證6網站公告截圖畫面「公共管理（沿用109課
26 程）」所載，而係全然未標示可供辨識確認係舊課程之商品
27 畫面，被告亦承認公共管理一科係使用舊教材，則為何被告
28 仍於公共管理課本書皮封面印刷2021（110年度考試）當年
29 度版本？直至原告購買系爭課程拿到公共管理科目之教材及
30 開始上課一段時間後始知悉此事，故被告所提出之被證6乃
31 被告嗣後藉由掌控其網站後台操作之優勢臨訟所竄改變造

（此部分原告已提告刑事詐欺告訴），此無法證明原告已對系爭課程「公共管理課程沿用109年度課程」一事事前知悉。被告主張於販售系爭課程之前，已於官網公告110年度之公共管理課程將沿用109年度之課程，此情應為原告購課前早已明知云云，並非事實。原告就此曾向被告所聘之該門課程授課老師梅高文網路私訊詢問「剛剛看到思法人公共管理是2019的，那請問這樣教材會太舊嗎？」，梅高文老師對此表示：「教材變動不大，但會少一些新題目，上課的內容也會少些新例題」、「之前跟他們說過了，還被紀綱念了一頓，他們對法科以外的學科比較不重視」等語（見卷第101頁），足見連該門課程之授課老師均認為被告未翻新教材實有不妥之處並出言勸諫，竟為被告置之不理，是被告既未能提供最新之課程教材予原告，於原告屢向被告反應後，被告仍未能提供最新之課程教材予原告，則被告就系爭契約既有不完全給付事實之情形，且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其義務違反於契約目的亦有重大影響，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原告自得依關於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同法第254條之權利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依同法第259條規定返還價金，原告最早於2021年8月，有向被告傳訊息告知催告告知解除契約。且原告當初與被告訂立之系爭契約係約定購買課程為當年度即110年度高普考課程，出貨明細表亦未標示公共管理（沿用109課程），足見被告以被證6意圖詐欺法院及原告，為了賺取國考考生金錢，行徑不擇手段、惡劣可惡。國家考試乃一年一試，每年度只舉辦一次，考生對於為了通過國家考試、考取公職，考生備考的每一個考科都很重要，每一科都是上榜重點、關鍵。被告拿取舊教材不但於契約成立前、原告詢價時未事先告知，又於民事答辯狀檢附之證據變造、竄改網頁畫面，且被告提供之被證6亦無相關網址、時間等網頁資訊（僅有一張圖片），依照民法第148條及民法第345條，當事人買賣交易契約行為，雙方應基於誠實信用為首要原則，故原告主張解除契約於理有據。

01 (三)再因被告就系爭課程中之政治學晚開課上架，被告辯稱係因
02 考選部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延期考試舉辦時間，然此
03 並非是被告政治學得以晚上架課程之理由，原告主張應以原
04 正常考試院考選部公布之時間（即普通考試：110年7月9日
05 至10日。高等考試三級考試：110年7月11日至13日）為基準
06 提前上架政治學課程。倘若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被告所
07 販售政治學科目在國考報名後始上架（3月中），3月底才收
08 到政治學課本，確實會減損原告預習、看課、複習之寶貴時
09 間（政治學約3月底才上架課程，即原告得以準備政治學課
10 程期間係4至7月初，不到3個月半之時間）。而對比被告111
11 年度之YouTube影音平台思法人公司方彥鈞政治學課程，卻
12 反而在110年8月即開始錄製上課，被告提供予原告之系爭課
13 程明顯很晚才上架，耽誤了原告作為考生之寶貴時間。國家
14 考試對於考生備考有「時間成本」之無形壓力，原告對於國
15 考與訴訟兩者實有時間成本之壓力，因此原告別無選擇僅能
16 繼續看課。

17 (四)被告辯稱原告收看線上課程時間只有30分鐘，然見原告於11
18 0年8月9日曾以網路詢問「請問：行政法課堂第41堂，倒數6
19 分13秒有說一個行政程序法127條第三項，請問是什麼意
20 思？」，此對話紀錄提及之行政法課程第41堂及對比被告提
21 出被證4之110年8月9日之行政法課程觀課紀錄加總8月8日行
22 政法第41堂時間：35分36秒及8月9日行政法第41堂1分30
23 秒，總計該堂課累積觀看時間為37分6秒，但該堂行政法第4
24 1堂課原告明明有完整觀看並詳記錄課堂筆記，否則原告如
25 何提問倒數6分13秒課堂錄影之問題，為何被告提出之被證4
26 紀錄之時間與原告實際看課時間有差異？再者，被告提供之
27 看課軟體速度調整，最快為2倍速（2X），一堂課約3個小時
28 課程時間最快也要1.5時（即90分鐘）才能看完，何來該堂
29 課只看37分6秒？又被告曾於110年8月29日經由臉書私訊原
30 告截圖告知第4點：原告到8月底累積看課216小時以上。為
31 何到8月底看課總時數又那麼多？試問被告辯稱原告看課一

01 堂課30分鐘是如何計算？足證被告提出之被證6網頁資料係
02 經變造、偽造，則被告提出之被證4觀課記錄電磁電腦資訊
03 是否也是後台加工變造、偽造？且原告即便看課時間僅30分
04 鐘，此亦與不完全給付沒有因果關係，因被告提供之系爭課
05 程教材老舊有問題，會影響新知識、新觀念之汲取。倘若原
06 告當初提出訴訟，而當時眼下國家考試期日即將到來，同時
07 訴訟也未得到該有之判決並執行，原告如何備考應試。被告
08 提供之系爭課程就告行政法印錯課程講義之謬誤，被告也浪
09 費原告約半個月以上時間。

10 (五)再查，被告提出被證7之YouTube全球網路影音公開平台行政
11 法雙師資試看課程，係經精挑細選之攝影錄製剪輯，會有霍
12 桑效應（Hawthorneeffect）之假表現、假演出。事實上，
13 原告於網路BBS電子布告欄PTT之國考板（Examination）詢
14 問被告行政法課內正課補充講義法條引用錯誤、德國行政法
15 是否沒有「陳情」，及Line通訊軟體私訊被告小編課本法條
16 多處引用錯誤，即有網友留言評價被告之行政法雙師資不是
17 很好（例：被告行政法課程中師資說：德國沒有「陳情」，
18 「陳情」是我國獨創）。

19 (六)復參照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85號民事判決意旨，原告
20 向被告購買系爭課程，提供教材與課程為被告之主給付義
21 務，惟提供問題之解惑亦應係被告之主給付義務，退萬步
22 言，至少屬於被告於契約發展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包括
23 協力義務以輔助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之附隨義務，原告向
24 被告訂購系爭課程之目的，除教材及授課內容知識之汲取
25 外，倘原告對授課或教材內容、有疑惑問題，被告皆應有善
26 盡協力、輔導使原告瞭解之附隨義務。惟查：

27 1.原告對課程內容產生疑義而向被告所聘授課老師譚紀綱詢
28 問，譚紀綱竟以冷淡態度覆以「你問那什麼刑法？你要不要
29 認真去看看你問什麼！你有看課程嗎！」、「我甚至懷疑你
30 精神狀況有問題」等語，全然未就原告所詢問之問題解惑，
31 嗣後對原告所提問題均已讀不回，甚至封鎖原告之臉書訊

01 息，拒絕原告向其網路私訊詢問課業問題。

02 2.被告販售課程政治學方彥鈞亦封鎖原告帳號，被告政治學方
03 彥鈞科目提問問題亦都未回覆或已讀不回。

04 3.原告以Line通訊軟體詢問被告Sense思法人小編政治學方彥
05 鈞課本錯別字真的太多，原告詢問何時能給原告政治學講義
06 課本的錯別字勘誤，被告小編竟回覆「經與授課老師確認，
07 需勘誤之內容老師在上課時皆有提及，這邊就不會另外提供
08 勘誤表」，顯見被告根本無心處理原告詢問之課業問題，試
09 問系爭課程之政治學授課會從課本頭到尾皆逐字逐句把課文
10 每一個字都覆誦、念到？每一個錯別字都有更正到？

11 4.由出貨明細表上之注意事項3載本產品售後服務至考試當
12 月，考試期日於10月，但事實是上開有些師資卻在9月之前
13 路封鎖原告之臉書及Instagram帳號，妨礙原告詢問課業問
14 題權利行使，足見被告已違反附隨義務致使妨礙原告與被告
15 間就系爭課程買賣契約之利益及目的完成。故原告自得依民
16 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行使權利，並依民法第254條解除系爭
17 契約，請求被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返還價金。

18 (七)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譚黃金盆與譚紀綱為母子關係，此外
19 ，自本院卷第101頁中之對話，訴外人梅高文表示「之前跟
20 他們說過了，還被紀綱念了一頓，他們對法科以外的學科比
21 較不重視」，足見譚紀綱於被告有權可決定教材、課程之編
22 訂，立有舉足輕重、位高權重之地位，實難謂譚紀綱無權代
23 被告向原告表示合意解除契約，依原告與譚紀綱之對話，譚
24 紀綱曾於110年3月16日向原告表示：「…我自己貼錢請他們
25 跟你溝通退費給你」等語，應已有與原告解除契約之意思，
26 原告基此向被告請求返還價金30,800元，自依法有據。

27 (八)為此，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54、259條規定，提起本
28 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
2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被告已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亦不具可歸責事由，應與不完

全給付之要件不符，理由如下：

- 1.參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29號民事判決意旨、93年度台上字第42號民事判決意旨，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提出不符合債務本旨之給付，始足當之。
- 2.經查，原告於109年12月5日向被告購買系爭課程，成為被告之學員。又一般消費者於被告官方網站選購課程後，於結帳付款前系統均會自動顯示「思法人服務條款」（下稱系爭服務條款）及是否同意系爭服務條款內容之選項。參酌系爭服務條款之內容詳載：「三、課程規範說明：(一)鑑賞期及退費、商品轉換辦法說明（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1.收到「第一次教材」起，七日內（含例假日）始為鑑賞期。2.試看堂數上限：試看堂數限點閱同一堂課，超過即視同拆封，為鑑賞期滿，不受理退貨。3.鑑賞期內、提出申請，並將原商品完整原包裝退回，運費由本公司負擔。4.保持書面教材原貌（勿填寫、拆除後重新封膠裝訂等行為），退貨及換貨皆原包裝完整退回，運費由本公司負擔。5.影音產品應為未拆封狀態：（依「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二條4款，本公司已告知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不受理退貨，故排除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七、學員條款及網站功能之變更、終止或暫停提供服務：(一)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本契約之學員義務與權利，及停止或更改函授課程各項服務內容、方式以及是否收取費用之權利。修改後之權利、義務，及停止或修改函授課程服務之相關訊息，不另行個別通知學員，請學員留意本公司網站公告。如您不同意修正內容，應停止繼續使用本公司函授課程服務，並即刻向本公司反應，本公司將協助您處理後續問題，否則即表示您同意並接受本項學員規範及函授課程之任何修改內容。」等語明確。準此，系爭服務條款應為原告購買系爭課程前詳細逐條確認後，自行斟酌風險分擔與利益衡量後，出於自由意志而付款購買，基於契約嚴守原

則，原告自應受此特別約定之拘束，不得於事後再為相反之主張。

3.原告購買系爭課程之目的係為報考110年公務人等考試三級考試之一般行政類科，參酌考選部公告之110年考試期日計畫表，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日期為110年10月9日至同年月11日、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之考試日期為110年12月11日至同年月13日。被告為使學員能安心準備考試，特別延長110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雲端版函授課程之觀課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讓每位學員都有機會同時參加二種相同性質之國家考試，增進上榜機會。

4.系爭課程之上課教材均已按時寄發予各學員，且各科教學影片亦已按時上架至雲端學習平台，參酌原告於當年度之觀課紀錄可知，原告自109年12月12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均有上線登入觀課之紀錄，堪認被告已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並經原告受領完畢，難認被告有何可歸責之事由或不完全給付之情事。

5.遑論原告既於110年10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解除契約及返還補習費，卻仍持續上線至被告雲端學習平台觀看教學課程，顯見原告主觀上亦不認為被告所提出之給付有何瑕疵，否則當無為此舉之理。況依系爭服務條款之約定，倘原告欲請求退費，理應於收到「第一次教材」起7日內（含例假日）辦理，並保持書面教材原裝（勿填寫、拆除後重新封膠裝訂等行為），且影品應為未拆封狀態。然本件原告非但已將所有教材書寫使用，更持續上線觀課至110年11月15日止，斯時系爭課程均已全部完課、所有教材皆已配送完畢，且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業已考試完畢，原告並無權利得以請求解除契約及返還補習費，故本件原告之主張核屬無據，難認可採。

(二)原告依法不得解除契約及請求返還補習費。

1.按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0款、第19條第1項、通訊交易解除

01 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第4款規定，及按補習及進修
02 教育法第3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條第1項、第2
03 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按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5
04 4條、第258條第1項規定，並參照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840
05 號判例意旨、102年度台上字第2166號判決意旨。於給付無
06 確定期限之情形，須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經他方催告給付而不
07 為給付，方屬遲延給付，此際須經他方當事人再定相當期
08 限，催告其履行而不履行，他方始得解除其契約。

09 2.經查，被告係於106年12月19日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
10 准設立，並由譚黃金盆擔任代表人，係專辦各類公職特考或
11 國家證照考試（如律師司法官、警察特考、高普考、司法
12 特考、調查局特考、國營事業等）之輔考機構，整合專業師
13 資團隊，並提供學員面授、USB及雲端函授等教學服務，且
14 被告於臺北市及高雄市均設有服務據點及實體上課教室，屬
15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條第1項所稱之「短期補習
16 班」。準此，被告既於系爭服務條款業已明確告知學員：
17 「依『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4款，
18 本公司已告知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不受理退
19 貨，故排除本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且原告提起
20 本件訴訟當時其所購買之系爭課程均已全部完課、所有教材
21 皆已配送完畢，並不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短期補習班設立
22 及管理準則所規定之退費資格，故原告要無請求解除契約之
23 合法權源，被告自得依法拒絕原告所提出之退費請求。

24 3.縱認被告有原告所稱有何不完全給付之情事（假設語氣），
25 然依民法第254條之規定，原告自應先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
26 補正，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始得解除系爭契約。惟本件原告既
27 未舉證證明其已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補正，而被告於期限內
28 仍不補正之情事，揆諸前揭司法實務判決之意旨，其逕予主
29 張解除契約，即與民法第254條所規定解除契約之要件不
30 符。

31 4.況原告一再陳稱政治學上課教材曾有印錯之情事，實則被告

於110年8月14日接獲原告反應後，旋即於10分鐘內傳送正確之教材電子檔予原告，並於同年月16日寄出紙本教材，嗣於同年月18日配送完成，此有客服回應紀錄及紙本教材配送紀錄為憑，故被告並無經催告補正仍不補正之情形。詎原告明知上情，卻故意裁剪客服回應紀錄之截圖，刻意省略被告傳送正確教材電子檔案對話紀錄，惡意指謫被告教材有寄錯、漏寄之情事，其心可議。故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254第259條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補習費，均難認有理由。

(三)本件原告並未受有任何損害，且原告有可歸責事由。

1.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契約，主張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則原告自應先就其所受損害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參酌原告所提出之歷次書狀內容，均僅空泛指稱被告有「課程晚上架」、「封鎖不回應」、「公共管理舊版課程」及「行政法亂教」等情事，並未具體說明其究竟受有何種損害，亦未提出任何客觀事證以其說，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並參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84號民事判決意旨，難認原告已善盡舉證責任。

2.次查，原告於購買系爭課程迄今，從未有將何一個科目之任何一節課（每堂課大約3小時）完整看完之記錄，平均每節課之觀看時間幾乎不到30分鐘，此有原告於當年度之觀課紀錄為證。據此以觀，原告本身是否不具可歸責事由，已非無疑。試問如此之學習態度，如何能考取上榜？惟原告卻不知自省，企圖將一切問題藉詞推托給補習班，甚至提起本訴，要無足取。再查，原告雖稱公共管理採用舊版課程云云，惟被告於販售系爭課程之前，已於官網公告110年度之公共管理課程將沿用109年度之課程，此情應為原告購課前早已明知，然原告卻藉此大作文章，令人難以苟同。又原告稱行政法師資亂教云云，此乃原告個人之主觀感受，難謂為給付之瑕疵，觀之各個學員對講師授課方式之接受程度因人而異，

斷無以原告自覺學習無效果時，即認被告提出之給付具有瑕疵。況被告業於109年9月2日將行政法試看課程上傳至Youtube影音平台供大眾觀覽，則原告於109年12月5日購買系爭課程當時，理應係在評估自身喜好或接受度後，出於自由意志購買含有該行政法師資之系爭課程，豈有因個人因素於事後自覺不適合，進而要求解除契約之理，如此顯非事理之平。此外，原告稱課程晚上架云云，然課程上架時間取決於各科講師之實際上課進度而定，被告已將系爭課程之各科教學影片按時上架至雲端學習平台，並未影響學員任何權益。而總複習課程係贈送而非正規之系爭課程，因此原告縱收到總複習課程較晚，亦不能主張此係屬於給付瑕疵。

3.另原告稱被告封鎖不回應云云，實則原告平時除在被告官方臉書進行提問外，亦常透過臉書私下諮詢刑法講師即訴外人譚紀綱，然其問題大多與譚紀綱所教授之科目無關，甚至有半夜私訊滋擾或刺探個人隱私等行為，致使譚紀綱不堪其擾，始封鎖原告不再回應，此有原告與譚紀綱間臉書對話紀錄之截圖可稽。

4.另原告稱譚紀綱曾告知其願意退費云云，實則原告對於譚紀綱上課時業已講述多次之基本概念（如刑法犯罪三階論「罪責」之代號為S）均全然不知，卻一再重複於臉書提問，譚紀綱於110年3月16日曾告知原告倘其無心準備考試，願意親自與被告溝通，自掏腰包讓原告進行退費，然被告之實際負責人為譚黃金盆，譚紀綱僅係刑事法課程講師，且此僅為補習班講師於臉書上之私人訊息回覆，並非思法人內部之正當退費機制，況原告遲至110年8月7日即110年度高考結束後始具狀提出本件訴訟請求退費，此時原告所購買之系爭課程均已全部完課、所有教材皆已配送完畢，並不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所規定之退費資格，故被告礙難受理原告所提出之退費要求。

5.又被告所開授之「110年度高普考一般行政課程」，共計有16位學員報名，其中就有4名學員係高普考雙榜，且被告之官

01 網上均有公告上榜學員之考取心得，其內容不乏對各科師資
02 之肯定及推薦，堪認被告確實已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礙難
03 僅因原告本身之學習態度、個人觀感、適應性及接受度等因
04 素，逕認被告有何可歸責之事由或不完全給付之情事。毋寧
05 原告應深刻檢討改善自身之應試準備狀況，為何使用相同一
06 套教材之其他學員得以順利上榜，而非浪費司法資源恣意提
07 起本件訴訟，甚至在考試結束後還要求解除契約及退還補習
08 費。況原告既於前次庭期當庭提出被告所寄發之全部教材，
09 極力向鈞院說明自己對系爭課程之個人主觀感受，益徵原告
10 業已受領系爭課程之所有教材完畢，故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
11 第227條、第254條及第259條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
12 補習費，均難認有理由。

13 (四)綜上，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情事，
14 卻未提出被告確有未依債之本旨而提出給付之證據，即屬未
15 就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又原告復未舉證證明
16 其有定期催告被告補正卻未為補正之事實，自不得以不完全
17 給付為由解除買賣契約。從而，本件原告主張依不完全給付
18 之法律關係請求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為無理由，應予
19 駁回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其於109年12月5日以信用卡網路付款方式支付30,8
22 00元向被告訂購系爭課程（課程名稱：110年度-高考一般行
23 政專業科目套組雲端版函授教材），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有
24 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網路付款成功通知及發票開立通知網頁畫
25 面、原證2發票及被告提出之被證1購課紀錄為證（本院卷第
26 11、37、99、157頁），此部分事實堪信屬實。

27 (二)原告主張被告提供之系爭課程，有可歸責於被告之債務不履
28 行事由，致不完全給付及給付不能，其可依民法第227條規
29 定，行使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之權利，被告應返還已繳之
30 價金30,800元，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則本
31 件爭點為被告是否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原告主張解除契約

01 並請求返還價金，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02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03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契約當事人
04 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
05 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7 條第1
06 項、第254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約定債務人遲延給
07 付時，須經債權人定一定之期限催告其履行，而債務人於期
08 限內仍不履行，債權人始得解除契約（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
09 第1231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
10 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
11 之規定：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
12 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259 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
13 文。解除契約，除當事人間有保留解除權之特別約定外，非
14 有法律所規定之解除權不得為之；又行使法定解除權，應具
15 備各該法律所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
16 判決、78年度台上字第294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原告主張伊訂購的是110年度課程，被告所提供之「公共管
18 理」課程沿用前（109）年度舊教材講義，經原告反映後，
19 被告仍未能提供最新教材課程與原告，有不完全給付之情
20 形，固提出原證3原告手機截圖私法人網頁購課清單畫面、
21 原證4公共管理書皮照片及出貨明細表照片為證（本院卷第2
22 61、265頁）。經查：系爭課程包含民法總則、刑法總則、
23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公共政策、公共管理等課程，此
24 為兩造所不爭，被告辯稱於販售系爭課程前已於官網公告11
25 0年度之「公共管理」課程將沿用109年度之課程，觀看期限
26 110年12月31日，有其提出之被證6課程專業科目所載「公共
27 管理課程（沿用109課程）」公告可證（本院卷第205頁）。
28 而依原告訂購時間為109年，「公共管理」課程沿用該年度
29 講義以準備來年之考試，內容實質差異不大，再參酌被告所
30 提供被證4原告之系爭課程觀課紀錄（本院卷第171至200
31 頁），原告於110年2月22日點選「公共管理」課程2秒後，

於5月17日至19日、21日、6月4日至6月16日、6月19日至22日、6月25日至30日、7月4日至7月7日、7月13日至19日陸續點選「公共管理」課程，對於被告提供之教材給付內容均無意見而持續觀看，原告如認被告應補正最新增補資料，依上開民法第254條規定，自應由原告先定期催告被告履行，於期限內不履行始得行使權利，惟原告民事辯論意旨書狀雖主張履向被告反映，最早於110年8月有向被告傳訊息告知催告解除契約，並提出原證14對話紀錄（Line、Messenger）截圖足證（本院卷第289、291頁），惟依前開對話紀錄截圖內容，原告並未提及任何反應質疑被告提供舊教材之字句，亦未為催告履行之意思表示，故原告並未提出就上開教材問題有定期催告被告履行之證明，自不得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是原告主張被告所交付之系爭課程教材有上開缺失，已構成不完全給付，其得據以解除契約，尚非可採。

3.原告又主張被告所提供之「政治學」課程晚開課上架，於110年3月才寄出課程教材，固提出原證7政治學110年度講義教材晚出貨之出貨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273頁）。惟查，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兩造有約定該項課程應寄送之日期及被告逾期寄送之事實，衡以各該課程開課時間有別，原告領取書籍教材時間無法全然一致，而依被證3之考選部公告之考試期日計畫表（本院卷第167頁），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延後舉辦考試，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日期為110年10月9日至11日，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日期為110年12月11日至13日，被告於110年3月寄送課程教材資料，距離當年度考試日期尚有一段時日，尚難認有寄送延遲之情形。原告雖以111年新年度課程於110年8月即開始錄製上課作為例子對照（本院卷第273頁），惟被告將「111年度最新正課-政治學課程第1堂/方彥鈞老師」影片於110年8月26日公開在Youtube平台提供觀看，應係將第1堂影片預先錄製以提供欲購買最新年度該課程之學員或考生試聽參考，並非謂該正課課程均已全數錄製完成，亦無涉及此正課課程何

時應提供學員之時限問題，遑論因此推論系爭課程之「政治學」課程有晚開課上架之情，原告此部分主張，實無所據。原告又主張「政治學」課程教材寄錯，實際上寄來教材為錄影機操作及影片剪接教學，固提出政治學2021衝刺總複習講義封面及內文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03至124頁），惟查，該教材書皮記載「政治學」、「方彥鈞編著」「2021衝刺總複習」等字樣，並非系爭課程之正課課程，此部分要難認為系爭課程之主給付義務，況被告於原告110年8月14日反映當日即線上傳送「政治學考前總複習.pdf檔案」予原告、於110年8月29日客服公關部已回復「2.有關總複習講義部分，您的總複習課程為正課贈送，因應疫情趨勢，六月已有公告請同學自行下載；而您本月申請的紙本教材已安排寄送，因公司暫無政治學講義庫存緊急印製，在此狀態下發生資料誤植，在您來訊反映當下，同仁已於當天重新印製，先請您參閱系統上的講義電子檔，且安排下一個工作日儘早配送」，有被證5 被告客服回應紀錄及紙本教材配送紀錄及原證9被告客服公關部回函影本為證（本院卷第201至203、279頁），堪認被告於原告向其反應上述教材有誤時立即提供原告正確教材之電子檔案，並於110年8月18日事後寄出正確教材紙本，原告既已取得課程教材，自難認被告有何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情事。是原告據此主張被告所交付之系爭課程教材有上開缺失，已構成不完全給付，其得據以解除契約，亦非可採。

4.原告又主張系爭課程之行政法雙師資，課程疏漏錯誤，板書教錯，固提出原證12、13PTT國考板留言截圖及網友評價截圖為證（本院卷第285、287頁），惟該留言截圖為原告提出之疑問，而網友評價內容空泛，僅為個人意見表達，均無法據以證明被告所交付之系爭課程教材有何錯誤、缺漏之缺失，已構成不完全給付之情形，原告據此解除契約，實非可取。

5.原告又主張課程師資譚紀綱、方彥鈞對原告以私訊詢問之課

業問題已讀不回，還封鎖原告之Facebook、Instagram帳號，妨礙原告詢問課業問題之權利行使，違反協力、輔導使原告了解之附隨義務，固提出原證8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275、277頁）。惟依被證2思法人服務條款（本院卷第159至165頁），序言載明被告應提供之給付義務為提供函授課程服務（包含光碟、USB、雲端、書面資料及其他與本課程有關之補充資料），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第五條：「教材內容：於課程服務期限內，享有函授課程學員專屬服務，教材內容包含：(一)函授課程所需之課本、講義、補充教材、視授課老師實際提供教材為主。(二)觀看函授影音課程之帳號及密碼權限。(三)教材進度核對表，隨教材寄發，提供教材內容細項核對及公告相關訊息。(四)不定期考情資訊等服務」，並無約定提供授課講師須隨時在線上回應學員提問之服務，故此並非系爭契約之給付義務或附隨義務，系爭課程之講師並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不受系爭契約之拘束，縱使系爭課程之授課講師提供私人Facebook、Instagram帳號作為與學員間課程詢問、師生互動之管道，亦屬於授課講師自主行為，不具強制性，講師未即時答覆或未給予任何答覆，不構成被告未依債務本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乃屬當然。原告又指稱原告以原證11之通訊軟體詢問被告公司小編何時提供政治學講義錯別字勘誤，結果被告公司小編無心處理原告之課業問題云云，然依原證11之通訊畫面截圖（本院卷第283頁）：「思法人數位出版：同學您好，經與授課老師確認，需勘誤之內容老師在上課時皆有提及，這邊就不會另外提供勘誤表囉」，已就原告之詢問具體的說明回應，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不完全給付之情事。是原告以被告公司師資及小編不回應原告私訊詢問之課業問題，構成不完全給付，據此主張解除契約，亦無足取。

6.原告復主張刑法課程師資譚紀綱自稱要退費，固提出原證1之對話紀錄及原證5原告與刑法師資譚紀綱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畫面為證（本院卷第11、267頁），惟細繹該對話紀錄

01 內容：「Bono Tang（兩造均不爭執為譚紀綱講師）：... 你
02 如果沒有一堂課看完沒想要讀書，我自己貼錢請他們跟你溝
03 通退費給你」，此談話紀錄內容僅為該帳號之人之個人訊息
04 回覆，並未代表被告公司向原告為退費之意思表示，此由對
05 話中「我自己」及「他們」之字眼區別可證，而與被告公司
06 無涉。原告雖指稱譚紀綱與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譚黃金盆為
07 母子關係，於被告公司有舉足輕重地位，實難謂譚紀綱無權
08 代被告表示解除契約云云，惟按被告公司有獨立之法人格，
09 與自然人截然有別，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譚紀綱有代被告公司
10 為意思表示之合法代理權，法律效果自無法歸屬於被告，原
11 告據此向被告請求返還購課價金，全然無據。

12 (三)準此，原告既未證明被告有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情形，
13 其主張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之規定，依民法第
14 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
15 還價金，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54條、第259條規
17 定主張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原告購買系爭課程價金
18 3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
19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1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認本
23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原
24 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7 法 官 羅紫庭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3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02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葉昱琳